证券代码：603986股票简称：兆易创新编号：2017-032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提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合并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矽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者“本次重组”）。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向上海承裕、屹唐投资、华创芯原、闪胜创芯及民和投资发行股份数量为31,284,816股，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由目前的100,000,000股增加至131,284,816股。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7年完成）主要财务指标，关于测算过程的主要假设说明如下：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集成电路芯片行业的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不考虑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3,284,816股，未扣除本次重组相关的发行及中介费用的影响；

5、根据北京矽成未来经营期的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表，标的公司2017年预测净利润为3,378.11万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合人民币22,558.35万元。假设以该预测净利润作为标的公司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指标进行测算；

6、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假设上市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与2016年度的实际经营数据相同；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假设2016年、2017年公司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8、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经测算，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每股收益指标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重组完成前	重组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8,333.33	10,000.00	11,56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单位：元/股）	15,073.94	15,073.94	26,35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单位：元/股）	1.81	1.51	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单位：元/股）	1.81	1.51	2.28

基于上述假定，2017年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2016年减少0.30元/股，主要系上市公司于2016年8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完成后上市公司2016年末的股本由年初的7,500万股增加至10,000万股导致2016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较小所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上市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发行前增长11,279.18万元，上市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2.28元/股，较2017年重组完成前的每股收益增加0.77元/股，增幅达51.18%，重组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假设条件进行分析，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不实施重组均显著提升。但鉴于上述假设条件依赖于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目身经营状况的判断，存在实际实现的盈利水平与假设条件存在较大差异的可能性，且本次重组的最终完成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兆易创新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北京矽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首先，兆易创新和北京矽成同为存储芯片设计公司，在产品类型、销售区域、销售客户、专利技术等多方面都有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重组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拓展公司销售渠道、增强公司研究开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行业地位和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其次，作为本次重组双方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大多已有明确用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营运资金需求也将保持同步持续增长。鉴于上市公司的生产运营模式，属于轻资产公司，相对较难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部分，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最后，本次配套融资为标的公司发展所需，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规模、资产规模相比较为匹配，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四、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并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在前述假设条件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若因经营环境等的变化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一）加强收购整合，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企业文化、研发、采购、营销和综合管理业务的全面整合，最大化发挥规模效应。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力争保证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的市场竞争活力，将自身管理体系、财务体系、内控体系有效贯彻至标的公司，充分实现本次交易的预期效益。上市公司将帮助标的企业尽快实现与上市公司在企业文化、企业管理等方面的融合，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和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四）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和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五、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兆易创新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将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单独及/或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定，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 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一明先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在持续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7-033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一般性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2016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明确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6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6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2017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因证券市场监管政策调整等因素，公司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项下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发行股份数量、配套融资等事项予以调整，并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17年3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2017年3月10日，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13日起复牌。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采取询价方式向杭州名建致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eMMC5.0/eMCP5.0嵌入式闪存（4G-16G）解决方案开发项目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因此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兆易创新
股票代码：	603986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一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12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中环都爹利街11号律敦治行12楼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都爹利街11号律敦治行12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北京友容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20层06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23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北京万顺通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4层12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23层
股份变动性质：	因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使公司股份增加，朱一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权益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或经相关方豁免）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通过CFIUS的安全审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通过台湾投审会的审查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第一节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一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北京友容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万顺通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兆易创新、上市公司	指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北京矽成	指	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兆易创新向北京矽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矽成100%的股权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兆易创新向名建致真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或事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指	北京矽成全体股东，即上海承裕、屹唐投资、华创芯原、闪胜创芯、民和志威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	指	名建致真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
业绩承诺方	指	上海承裕、屹唐投资、华创芯原和闪胜创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朱一明
香港赢富得	指	InfoGird Limited（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
友容恒通	指	北京友容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万顺通合	指	北京万顺通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承裕	指	上海承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北京矽成股东
屹唐投资	指	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北京矽成股东
华创芯原	指	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矽成股东
民和志威	指	烟台民和志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北京矽成股东
闪胜创芯	指	上海闪胜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北京矽成股东
名建致真	指	杭州名建致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ISSI、芯成半导体	指	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Inc.
前次收购、私有化收购	指	2015年12月7日，北京矽成通过全资子公司以每股23美元的价格完成对ISSI全部已发行股票的收购并完成完成
CFIUS	指	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
台湾投审会	指	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兆易创新与交易对方于2017年2月13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兆易创新与交易对方于2017年2月24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兆易创新与业绩承诺方于2017年2月13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兆易创新与名建致真于2017年2月24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业绩承诺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承诺利润数	指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9,900.00万元、44,200.00万元和57,200.00万元
实际净利润累计数	指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的累计数
承诺净利润累计数	指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累计数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9月30日
交割日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有关资产交割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各方协商确定的日期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最近两年	指	2015年及2016年
PPA	指	purchase price allocation，指会计准则规定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之间的分配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公司	指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万元/亿元人民币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朱一明

1、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兆易创新董事长、总经理	朱一明	男	中国	中国	无

2、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朱一明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香港赢富得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19日
经营场所	香港中环都爹利街11号律敦治行12楼
主要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都爹利街11号律敦治行12楼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396175
业务性质	投资
主要出资人	舒清明等20个自然人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都爹利街11号律敦治行12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赢富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股份数额	股份比例
1	SHU QINGMING（舒清明）	57,739	57.74%
2	Ming Der Adam HSIEH	2,879	2.88%
3	YANG, Hung-An	2,879	2.88%
4	Alex Yu DENG	2,879	2.88%
5	Byeung O HWANG	2,354	2.35%
6	CHEN, Ying-Ming	1,727	1.73%
7	GangHo UM	432	0.43%
8	Hsun Ewei CHOU	14,706	14.71%
9	Hsu Yung-Hsiu HU	1,987	1.99%
10	LingSong XU	913	0.91%
11	Christina Lihua Sheve	717	0.72%
12	Chen YunTian	221	0.22%
13	Yang Yong	68	0.06%
14	Herbert Hsuanho LAI	29	0.03%
15	Chun-Ning CHANG	5,816	5.82%
16	John Jun YU	864	0.86%
17	Yin Yee LAU	576	0.58%
18	Nobuo INAMI	96	0.10%
19	Lei HOU	144	0.14%
20	WANG XiangDong	2,985	2.99%

2、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	舒清明	男	英国	中国	英国

3、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赢富得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友容恒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友容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一明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20层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20层06室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110108011-6002262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13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
主要出资人	朱一明等32个自然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23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友容恒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一明	3.60	3.60	0.46%
2	李红	168.38	168.38	21.05%
3	刘奎伟	61.15	61.15	7.64%
4	胡凯	52.05	53.05	6.63%
5	韩飞	49.46	49.46	6.18%
6	刘韬	44.96	44.96	5.62%
7	王如松	42.26	42.26	5.28%
8	李昂	41.03	41.03	5.13%
9	何卫	39.34	39.34	4.92%
10	刘永辰	31.47	31.47	3.93%
11	李晓燕	29.67	29.67	3.71%
12	徐英红	26.08	26.08	3.26%
13	欧宁	24.28	24.28	3.04%
14	潘荣华	22.48	22.48	2.81%
15	刘月丹	21.58	21.58	2.70%
16	张赛	20.68	20.68	2.59%
17	周赛	19.78	19.78	2.47%
18	薛霆	11.69	11.69	1.46%
19	龙钢	11.69	11.69	1.46%
20	卜尔龙	10.79	10.79	1.35%
21	何代明	9.63	9.63	1.20%
22	魏少军	8.99	8.99	1.12%
23	王骁飞	8.09	8.09	1.01%
24	留军	8.09	8.09	1.01%
25	初阳利	8.09	8.09	1.01%
26	纪艳丽	7.19	7.19	0.90%
27	崔志勇	6.29	6.29	0.79%
28	陈锋	3.68	3.68	0.46%
29	古岩	1.87	1.87	0.23%
30	武巍巍	1.80	1.80	0.22%
31	肖吉丰	1.80	1.80	0.22%
32	乔彦燕	0.90	0.90	0.11%

2、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一明	男	中国	中国	无

3、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友容恒通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万顺通合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万顺通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一明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4层12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23层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110108011-6000220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
主要出资人	朱一明等52个自然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23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顺通合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一明	1.59	1.59	0.69%
2	陈弘毅	44.96	44.96	16.68%
3	苏志强	35.97	35.97	13.28%
4	张晨聚	31.47	31.47	11.60%
5	苏如伟	22.48	22.48	8.29%
6	冯骏	17.98	17.98	6.63%
7	薛军	17.98	17.98	6.63%
8	刘新	13.49	13.49	4.97%
9	孙桂静	13.49	13.49	4.97%
10	张帆可	13.49	13.49	4.97%
11	邓强	13.49	13.49	4.97%
12	高志国	8.99	8.99	3.32%
13	兰炯锋	4.50	4.50	1.66%
14	孙华	4.50	4.50	1.66%
15	张兴	4.50	4.50	1.66%
16	方晓红	4.50	4.50	1.66%
17	朱健东	4.50	4.50	1.66%
18	杜成钧	4.50	4.50	1.66%
19	朱德明	3.68	3.68	1.36%
20	滕旭红	1.80	1.80	0.66%
21	刘涛	1.80	1.80	0.66%
22	史健	1.59	1.59	0.69%

2、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一明	男	中国	中国	无

3、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顺通合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友容恒通、万顺通合为以上市公司员工为主的员工持股企业，朱一明为该两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持有友容恒通3.5971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0.4498%，持有万顺通合1.5924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0.587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合伙协议，朱一明可实际控制友容恒通、万顺通合所持上市公司4.8651%股份的表决权。

香港赢富得于2013年4月15日出具《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兆易创新的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本公司作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将与朱一明保持一致；在兆易创新的董事会审议议案时，本公司会要求本公司推荐的董事行使表决权时亦将与朱一明保持一致。在持有兆易创新股份期间，本公司不会谋求对兆易创新的实际控制地位，不会与朱一明之外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函”；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关于确认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1.在持有兆易创新股份期间，本公司将遵守《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函》，与朱一明保持一致行动关系；2.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不可撤销，且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鉴于此，友容恒通、万顺通合及香港赢富得与朱一明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兆易创新股份权益减少是由兆易创新本次交易引起的。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兆易创新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承裕、屹唐投资、华创芯原、闪胜创芯、民和志威合计持有的北京矽成100%股权，同时采取询价方式向名建致真等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eMMC5.0/eMCP5.0嵌入式闪存（4G-16G）解决方案开发项目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